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IJANXI MEDIA GROUP I 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之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修訂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經修訂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其項下	1,396,985,573 (99.97%)	440,000 (0.03%)
擬進行之交易事項。		`

附註: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經修訂通告。以上所列投票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透過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56,472,362股。誠如通函所載,泰穎持有438,625,528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2.00%,必須並已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泰穎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之股份總數為3,217,846,834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88.00%。

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到限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項紹琨先生、黃德銓先生及李小龍先生均親身或透過現場網絡直播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餘下董事均因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徐崢先生及李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 李小龍先生及王虹先生。